

作的宝贵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是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的良好基础，

注意到载有若干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6/113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⁵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为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成功与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不论其宪政制度与社会制度如何，并将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和第二条中阐述的宗旨和原则，

感谢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1. 决定大会第36/113号决议中提到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定于1983年3月1日至4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此项会议；

(b) 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决议第1段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c) 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地区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3.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送交该会议，作为基本提案审议；

4.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当是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用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出一切关于其工作方法与程序的有关文件和建议，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6.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请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问题的前任特别报告员有空时以专家身分参加会议。

1982年11月1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37/10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指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向大会提出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⁶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工作，以求拟订《治罪法

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⁵A/37/454和Corr.1和Add.1。

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⁷

满意地注意到已任命一位《治罪法草案》的特别报告员，⁸

考虑到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和迫切，

1. 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6/106号决议第1段，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⁹第255段内的决定，继续其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2. 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第36/106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除其他外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和结构的初步报告；

3.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以便提交国际法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国际经济权

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52至第55次，第63和第64次会议。

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第252段。

⁹同上，《补编第10号》(A/37/10)。

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及其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尤其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进展情况报告、¹¹分析报告和有关文书案文的分析，以及各国响应大会第36/107号决议提出的意见，¹²

特别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按照第36/1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完成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的建议，

确认需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2.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3年5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就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3.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4.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同时顾及世界上不同的法系和经济制度，甄选一批协助其进行最后阶段分析性研究的专家；

5. 请秘书长在将予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

¹⁰A/37/409和Add.1-3。

¹¹A/37/409，第二节。

¹²参看A/37/409/Add.1-3。